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队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106地质队职能简介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队是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领导下的核定收支、定额补助的国有地勘单位,属事业单位性质,其主要职责:

为国家建设提供探矿服务。主要从事以下服务业务:地质矿产勘查勘探、固体矿产勘查勘探、水文地质勘查勘探、工程地质勘查勘探、环境地质勘查勘探、矿业开发、探矿工程施工、探矿建筑基桩工程施工、探矿特种钻凿工程施工、探矿坑道隧道工程施工、浅层油气勘探、地热勘探、工程测量(监理、监测)勘察规划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对外承包工程。

（二）106地质队2021年重点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局党委各项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为工业找矿、为产业和民生服务,持续推动“五

个地矿”建设，深入实施“地质+”战略和“互联网+地质”战略，保持定力、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勇于担当，顺利开启中国西部地质创新高地建设新征程，奋力谱写新时代 106 队地质事业新篇章！

2021 年我队要着力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深化改革，着力激发内生动力。

正视事业单位改革；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推进科技体制改革。

（二）聚焦战略机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深入实施“双+”战略；推动地质科技创新；突出抓好重点项目。

（三）聚焦开放合作，着力实现互信共赢。

（四）聚焦安全底线，着力化解各类风险。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从严防范经营风险；加强安全管理。

（五）聚焦党领建引，着力夯实政治保障。

突出抓好政治建设；聚力抓好组织建设；持续建设人才队伍；精心开展建党百年活动。

（六）聚焦党风廉政，着力涵养风清气正。

持续加强反腐倡廉；深入推进作风转变；抓好巡察整改

“回头看”。

(七) 聚焦和谐稳定，着力创造幸福美好。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106地质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等支出。106地质队2021年收支总预算7,927.54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4.04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预测2021年市场经营收入减少，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品叠减少。

(一) 收入预算情况

106地质队2021年收入预算7,927.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66.05万元，占63.9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861.49万元，占36.1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106地质队2021年支出预算7,927.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20.54万元，占77.21%；项目支出1,807.00万元，占22.79%。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06地质队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66.05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总增加114.4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职工调标工资及退休中人一次性补助。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66.0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4.1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42.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5.1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106 地质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066.0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14.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职工调标工资及退休中人一次性补助。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12 万元，占 23.37%；卫生健康支出 214.15 万元，占 4.2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42.59 万元，占 64.01%；住房保障支出 425.19 万元，占 8.3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292.3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休人员工资及生活补贴及退休中人一次性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527.8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263.9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死亡抚恤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遗属生活补助。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14.1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242.5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通用项目支出，通用项目主要为差旅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25.1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6 地质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34.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87.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6.86 万元，主要包括：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06 地质队 2021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0 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车辆全部为业务用车，2020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无公务用车，现有业务用车 14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9 辆，小型载客汽车 1 辆，其他车型 1 辆。

2021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6 地质队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6 地质队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106 地质队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106 地质队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106 地质队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1 年 106 地质队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因项目内容涉密（敏感），不予主动公开。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工资及生活补贴。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抚恤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方面的支出（遗属生活补助）。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表 1.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单位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2021 年省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